

專案質詢

9-1-2-002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，有鑑於毒品濫用問題以三級毒品為主要，其中 K 他命更為大宗，以現行法對於持有三級毒品罰則僅有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行政罰似不能有效嚇阻毒品施用者，本席建議相關單位對於 K 他命及其他類似之三級毒品等級與罰則進行修正研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「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」；另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- 二、綜上二法條所列之罰則僅有罰鍰以及毒品危害講習等行政罰，似乎不能有效嚇阻毒品施用者。
- 三、本席建議將 K 他命毒品等級升級至第二級管制毒品；或是將三級毒品訂定再犯條款，將初犯與再犯毒品施用者區分，嚇阻毒品施用者，以杜絕毒品殘害國人身體健康。